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草案）摘要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利科技”）《公司章程》制订的。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0万份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标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中利科技股本总额56,829.23万股的0.81%。限制性股票总数460万股中，首次授予416.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3%，预留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6%，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授予。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期授予价格为14.61元/股。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则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在授予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7人，包括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的近亲属，因此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王柏兴先生将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包含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监管层要求的法定程序。

9、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0、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 录

释义 .....	6
第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7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8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8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8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10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1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11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	13
六、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6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8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20
第四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22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	22
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 .....	22
三、激励计划的终止 .....	24
四、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	24
第五章 其他 .....	26

##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利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考核办法》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中利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利科技《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持股，绑定长期利益；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五、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员工。上述人员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员工。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方案经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予。本次预留的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1、除董事外的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董事需签订聘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中利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0万份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标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中利科技股本总额56,829.23万股的0.81%。限制性股票总数460万股中，首次授予416.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3%，预留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8%，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6%，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授予。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4.6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6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21元的50%确定，为每股14.61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茵	副董事长	10	2.17%	0.02%
周建新	董事	10	2.17%	0.02%
詹祖根	董事	10	2.17%	0.02%
陈波瀚	总经理	10	2.17%	0.02%
胡常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2.17%	0.02%
沈恂骧	副总经理	7	1.52%	0.01%
程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1.52%	0.01%
其它	经营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0人	352.5	76.63%	0.62%
	预留部分	43.5	9.46%	0.08%
	总计	460	100.00%	0.81%

注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的近亲属，因此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王柏兴先生将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包含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经营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注4：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

#### 2、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 4、解锁期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中利科技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 1、授予条件

（1）中利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2、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6年度、2017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公司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如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	--	-----

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未授出部分公司将予以注销。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 六、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中利科技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中利科技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配股的比例（即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获配股数与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比），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中利科技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 3、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 5、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无须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利息。

##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16.5万股，根据相关估值工具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成本，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首次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29.21元/股，首次授予日假设为2015年9月1日，则限制性股票成本约为6,080.90万元，2015年-2018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080.90	1,317.53	3,141.80	1,216.18	405.39

上述成本以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其未来的解锁情况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需在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后才能确定。因此，上述成本测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 第四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 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

#### （一）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骨干，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权益工具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权益工具的人员，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职务变更的，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二）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工具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三）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但不再享有当期剩余部分的权益工具及后期的股权激励。

####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解锁数量

$$= \frac{\text{当年 1 月 1 日至终止服务日天数}}{365} \times \text{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 \\ \times \text{当期可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不受影响，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 （四）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 （五）死亡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解锁，但不再享受当期剩余部分的权益工具及后期的股权激励。

####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解锁数量

$$= \frac{\text{当年 1 月 1 日至终止服务日天数}}{365} \times \text{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 \\ \times \text{当期可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不受影

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解锁，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权益工具，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 三、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工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应当终止行使：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 四、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第五章 其他

- 1、本计划在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2、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